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75号 - - 关于批准对冠县鸭梨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B4\\_A8\\_E9\\_c80\\_32212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2128.htm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2006年第75号）关于批准对冠县鸭梨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冠县鸭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冠县鸭梨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 冠县鸭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山东省冠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划定冠县鸭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冠政发[2005]54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山东省冠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鸭梨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黄河故道冲积砂壤土，有机质含量 0.7%，pH值7.4至7.8，水源充足。

（三）栽培管理。

1. 苗木培育：以杜梨为砧木，以鸭梨优树上的枝芽为繁殖材料，用嫁接法培育优质壮苗。
2. 栽植密度：每667m<sup>2</sup>（亩）定植 55株。
3. 施肥：每667m<sup>2</sup>（亩）施入2000kg以上有机肥，混入适量化肥。
4. 花果管理：花期授粉，合理负荷，保留1至3朵花，保持鸭梨果型。盛果期产量控制在2500kg/667m<sup>2</sup>（亩）以下。

（四）采收期。用于长期贮藏的于盛花后150天左右采收。用于短期贮藏和直销的可于盛花后160天左右采收。

（五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果点小、皮薄肉脆汁多，石细胞少，脆甜可口，有香气，食后清爽，套袋果少顶锈。
2. 理化指标：单果重180g至280g，可溶性固形物 12.0%，可食率90%以上，果实硬度7.0kgf/cm<sup>2</sup>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 冠县鸭梨地理标志产

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山东省冠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冠县鸭梨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特此公告。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